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彙與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舉行之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待售股份。		
2.	批准特別股息。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委派代表僅就部分股份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實際股份數目以代替勾號。如所交回之本表格已經妥為簽署並無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或於點票表決時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採納。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或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大會上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